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之「購股權」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 股數*	總計	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	64.45%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	64.45%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受託人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	64.45%
蔣震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2), (3)	64.45%
蔣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	0.49%

*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而該等權益為尚未發行之股份。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74.42%之控股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為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規定之權責範圍而成立薪酬委員會。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並修訂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使其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但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